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曾怡婷(02)85906694

電子郵件信箱：psting@mohw.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6146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新版格式)(1061460172-1.doc)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辦及層轉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類計畫，自即日起受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請依核定金額掣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中心）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106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請採新版格式，如附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另貴府（局、中心）所轄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則



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三、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中心）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以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再辦理本年度之撥款。

四、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支票受款人請載明衛生福利部），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者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再辦理本年度之撥款。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所購置設備應依核定項目使用，不得移作他用，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

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三)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增加補助如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由1,000元提高至2,000元（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並在核定補助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由申請單位依實際聘任人員之專業資格，自補助項目調整經費支應，不受專業服務費不得勻支之限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3,000元核算。此外，若申請計畫僅補助專業服務費或專業督導費，則請以該計畫之賸餘款調整支應。

(四)本案計畫請依預定期程辦理，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該表備註欄應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等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

(五)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六)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

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7-03-17
14:14:28
交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